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動**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鍾育麟先生(「鍾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按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劉振邦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鍾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蔣超先生及朱蕙芬女士。

* 僅供識別